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商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汽车销售管理。	区商务局	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交通局	
2	二手车交易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市监局、区税务局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区发改局、区科工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局、区市监局	
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监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税务局、区消防大队	
5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6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区市监局、区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8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区市监局	
9	酒类流通行业管理。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商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汽车销售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7条、第10条、第14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负责行业治安管理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汽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1.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124号）第2条；2.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第3条。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汽车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监督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p>	<p>1. 《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第2部分；2.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684号）第6条；3.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50号）第6条、第42条；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1号、2014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修订的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正式实施）第9条，第28条；5. 《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15号）第29条。</p>	
		<p>区金融办</p>	<p>负责联系全区银行、保险机构，协调做好汽车销售相关工作。</p>	<p>《石家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办字〔2019〕号）。</p>	

		区交通局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 《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5条；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6条、第45条。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2. 《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第4条；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2	二手车交易 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二手车交易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对二手车交易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二手车流通等行业政策法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负责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已领取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区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进行备案。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商务部令2017年第3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7条;2.《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号)第3条,第27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负责二手车行业治安反恐管理以及公安交管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2条;2.《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第3条;3.《反恐怖主义法》(主席令第36号)第8条、第36条、第49条;4.《治安管理处罚法》(主席令第67号)第7条、第9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二手车交易合同》示范文本的推广;对无照从事二手车经营或开办二手车交易区场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二手车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二手车区场秩序,保护二手车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1.《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第2部分;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6条;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6条、第42条。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为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区发改局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相关资金支持等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四款、《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 号）第四条。	
		区科工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生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四款、中央编办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 号）。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国成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令 34号）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款。
	区交通局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区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 2021年18号令，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第 2 号）第五条第四款。	
4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成品油经营行业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进销存台账。	1. 执法监管的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废止（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1 号）。因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废止，按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法定、依据法定、程序法定”的原则，市县商务部门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已不具有法律赋予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权力。 2. 依据“三定”方案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原址改、扩建许可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变更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新建、迁建）行政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证书遗失补办等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向市行政审批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石政发〔2017〕8 号）“石家庄市政府相关部门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的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目录”第 81、82 项。	

		<p>区公安分局</p>	<p>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修改时间2012年10月26日，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第30条。</p>	
		<p>区交警大队</p>	<p>区交警大队负责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别对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p>	<p>《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16条。</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加油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8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p>
--	--	-----------------	--	---

				<p>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 2017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 4 条、第 5 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5 条; 4.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第 6 条。</p>
--	--	--	--	--

		区交通局	<p>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依法实施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4]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 7 条；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第二次修正）。</p>	
--	--	------	--	---	--

		<p>区应急管理局</p>	<p>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19条。</p>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监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25〕, 2017年4月28日)第35条、53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对乡镇(街道)违法用地加油站(点)依法进行查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

				<p>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 正，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 法律的决定》修正》，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 11 条。</p>	
		区税务局	<p>区税务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 税收征管，</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 政部令 第 6 号、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 订）第 4 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 收管理法》（主席令 第 23 号、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 正）第 5 条。</p>	

		区消防大队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4条。
5	省市肉菜储备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负责肉菜常规储备、临时储备、储备投放工作组织实施，对肉菜储备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督导承储企业按有关规定做好承储、投放相关工作，委托第三方公检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肉菜公检。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区发改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商务、财政等部门负责区级储备肉菜计划的编制、监督、协调，提出区级冻猪肉临时储备收储计划，做好日常肉菜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审核商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计划，批复下达资金，会同商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河北省省级肉类储备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协助做好储备肉菜质量检测工作。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区交通局、区交警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负责开辟绿色通道、为储备肉菜投放车辆发放通行证，保证通行畅通。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市级储备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1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冬春蔬菜储备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发[2018]33号）。	
6	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为农贸市场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全区农贸市场及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规划建设、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制定示范性农贸市场评定标准，督导市场日常管理，建立农贸市场管理长效机制。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计量监督、监督抽样，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食品、商业欺诈、无照经营和价格违法等行为。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区农贸市场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清洁、垃圾处理，农贸市场周边 1.5 公里范围内违规占道的清理工作。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对农贸市场实行登记注册，向符合条件的经营者核发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小作坊登记证。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区卫健局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农贸区场合理设置健康教育设施，健康教育宣传，督导做好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工作。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三条。	
	区自然资源分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结合专项规划，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落实农贸区场；依据控规在新建居民区或旧城改造居民区明确农贸区场的规划指标，并在规划设计方案审批中落实规划条件关于农贸区场的各项要求。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贸市场动物产品经营活动中的动物防疫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区住建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辖区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监督新建、改建农贸市场施工及安全。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六条。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负责监督指导市场开办者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七条。	
		区消防大队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职责分工范围内的市场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负责农贸市场奖补资金保障落实。	《石家庄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2019〕-139）第五章第三十九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监管，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负责项目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负责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工作、发行与服务管理工作、预收资金管理工作。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业务职能范围内，涉及消费者权益纠纷等举报投诉事宜的处理。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第三十五条	

8	药品流通行业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市委办《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13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	市委办《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43号)。	
9	酒类流通行业管理	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负责酒类流通发展和促进工作。	市委办《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13号)。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市委办《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字〔2019〕43号)。	